罪犯黄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92号

　　罪犯黄富，男，1968年6月8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18日作出了(2006)漳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4457.65元（已交46115元）。宣判后，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附带民事责任上诉，被上诉人黄富未答辩，审理过程中，民事诉讼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4日(2009)闽刑执字第59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6日(2012)岩刑执字第223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6月18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64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6年11月23日(2016)闽08刑更426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5月24日(2019)闽08刑更345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9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富于2006年2月25日，因琐事竟持刀捅刺被害人胸部一刀，致被害人死亡。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黄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4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3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556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975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得5228.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履行73542.65元，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